

泉州市“十二五”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分析表

主要污染物名称		2010年排放量 (吨)	“十二五”新 增 排放量 (吨)	“十二五”减排控制目标			“十二五”需 完成的新增减 排量(吨)
				省下达“十二 五” 削减率%	“十二五”净 削减量(吨)	2015年排放控 制量(吨)	
COD	工业+生活	87332.96	43789	6.8	5938.64	81394.32	49727.64
	农业	16562.53	3911	10.0	1656.25	14906.28	5567.25
	以上小计	103895.49	47700		7594.89	96300.60	55294.89
	合计	132045.87	48000	8.0	10563.67	121482.20	58563.67
NH ₃ N	工业+生活	12870.67	3155	9.0	1158.36	11712.31	4313.36
	农业	2416.02	97	10.0	241.60	2174.42	338.60
	以上小计	15286.69	3252		1399.96	13886.73	4651.96
	合计	17481.64	3300	10.3	1800.61	15681.03	5100.61
SO ₂	工业	100626.08	16500				
	合计	105903.60	22040	11.8	12496.62	93406.97	34536.62
NO _x	工业	78714.05					
	机动车	16968.45					
	合计	96824.20	28293	6.5	6293.57	90530.63	34586.57

泉州市“十二五”COD减排项目表

区域	2010年污染源普查主要情况			“十二五”主要减排措施和目标任务		
	行业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		主要减排措施	污染物削减量	削减率 %
		废水(万	COD(吨)			
中心市区	生活污水处理厂			宝洲污水处理厂(15万吨/日)基本满负荷稳定达标运行。		
				北峰污水处理厂(4.万吨/日)基本满负荷稳定达标运行。		
				城东污水处理厂(4.5万吨/日)基本满负荷稳定达标运行。		
				2011年,东海污水处理厂(2.5万吨/日)投运;2014年,运行负荷率达80%以上。		
鲤城区	生活	2754.9	7625.0	完善污水配套管网,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4800	8.1
	工业	63.6	34.0	2013年底前,对重点耗水行业企业实施节水改造和废水深度治理,提高水回用率和清洁生产水平。	5	
	规模化畜禽业		22.0	2011年完成鲤城亭店顺发养殖场等农业源治理。	11	
	全区合计	2818.4	7774.0		4816	
丰泽区	生活	3423.8	9477.0	完善污水配套管网,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6050	8.1
	纺织业	221.2	362.9	南新漂染、联益纺织、联益织造、信益纺织、海天染整、怡泰漂染等纺织企业按规定时间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完成技术改造、设备更新,2013年底前单位产品废水排放强度比2010年下降50%以上或者达到清洁生产二级水平以上,水回用率力争达到50%左右。	180	
	饮料制造业	89.9	108.1	2013年底前,华润雪花啤酒(福建)有限公司实施节水改造和废水深度治理,提高水回用率,单位产品废水排放强度比2010年下下降 50%以上或者达到清洁生产二级水平以上。	35	
	农副食品加工业	60.1	50.5	2013年底前,农副食品等行业实施节水改造和废水深度治理,提高水回用率。	25	
	规模化畜禽业		18.0	2012年底前,完成辖区内5家规模化养殖场及其他农业源治理。	9	
	全区合计	3836.3	10279.0		6299	
洛江区	生活	794.5	2199.0	2013年底前,新建投运洛江区西片区污水处理厂(3.5万吨/日),2014年底前运行负荷率达70%以上 完善污水配套管网,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1400	7.6
	工艺品制造业	36.6	168.5	2013年底前,工艺品制造业、农副食品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实施节水改造和废水深度治理,提高水回用率,节水30%。	80	
	农副食品加工业	15.2	85.0			
	化学原料及制造业	10.1	39.7			
	规模化畜禽业		250.0	2012年底前,完成辖区内12家规模化养殖场及其他农业源治理。	85	
	全区合计	877.6	3145.0		1565	
泉港区	生活	1263.5	3497.0	2011年,泉港污水处理厂(1.25万吨/日)正式运行;完善污水配套管网,2013年起满负荷运行。 2012年,新建投运涂岭污水处理站(0.15万吨/日);完善污水配套管网,2013年运行负荷率达70%以上。	2200	7.8
	石油加工业	885.1	909.7	2013年底前,福建联合石化有限公司采取节水和废水深度治理,提高水回用率和清洁生产水平。	270	
	化学原料及制造业	315.2	284.1	2014年底前,化学原料及制造业企业分期分批完成节水和废水深度治理,节水30%。	85	
	造纸及纸制品业	13.7	105.7	2011年,东华、玉山2家造纸厂按规定淘汰落后产能、生产线,完成废水深度治理,2013年底前单位产品废水排放强度比2010年下降50%以上或者达到清洁生产二级水平以上。	92	
	规模化畜禽业		212.0	2012年底前,完成辖区内18家规模化养殖场及其他农业源治理。	100	
	全区合计	2611.9	5655.0		2747	

区域	2010年污染源普查主要情况			“十二五”主要减排措施和目标任务		
	行业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		主要减排措施	污染物削减量	削减率 %
		废水(万	COD(吨)			
石狮市	生活	3091.7	8558.0	2011年底前，新建投运石狮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2.5万吨/日)、永宁污水处理厂(0.5万吨/日)；完善污水配套管网，2014年底前运行负荷率达90%以上。	5400	8.1
				石狮市中心区污水处理厂(10万吨/日)基本满负荷稳定达标运行，2011年底前建设尾水再生利用工程并尽量利用于工业生产等，适时扩建污水处理工程。		
	纺织业	5486.1	6835.4	印染企业按规定时间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完成技术改造、设备更新，2013年底前单位产品废水排放强度比2010年下降50%以上或者达到清洁生产二级水平以上，水回用率力争达到 50%左右。	1500	
	农副食品加工业	59.4	479.4	农副食品加工业和服装鞋帽、食品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实施废水深度治理和节水技术改造，废水达标排放，2013年底前节水30%以上或者达到清洁生产二级水平以上。	500	
	服装鞋帽制造业	236.1	372.8			
	食品制造业	35.8	137.3			
	皮革、合成革加工业	93.0	375.3	皮革、合成革企业2013年底前单位产品废水排放强度比2010年下降50%以上或者达到清洁生产二级水平以上，水回用率力争达到50%左右；2014年底前皮革行业COD排放量控制在50吨内。	325	
	规模化畜禽业	/	/	/	/	
全市合计	9901.4	17793.0		7725		
晋江市	生活	6082.3	16836.0	2011年，新建投运晋南污水处理厂(2万吨/日)、扩建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二期(2万吨/日)；2012年，新建投运南港污水处理厂(4万吨/日)；2013年，新建投运西北污水处理厂(2万吨/日)、扩建仙石污水处理厂三期(4万吨/日)；完善污水配套管网，2014年底前运行负荷率达80%以上。	9600	8.2
				仙石污水处理厂一、二期(10万吨/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一期(4万吨/日)基本满负荷稳定达标运行。		
	纺织业	3529.5	4034.5	印染企业按规定时间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完成技术改造、设备更新，2013年底前单位产品废水排放强度比2010年下降50%以上或者达到清洁生产二级水平以上，水回用率力争达到50%左右。	1000	
	皮革、合成革加工业	638.1	2863.3	2011年，可募集控区内企业完成整合重组；按规定时间淘汰落后产能和规格2.8×2.5米及以下的皮革加工转鼓。皮革、合成革企业2013 年底前单位产品废水排放强度比2010年下降 50%以上或者达到清洁生产二级水平以上，水回用率力争达到50%左右；2014年底前皮革行业COD排放量控制在950吨内。	1910	
	造纸及纸制品业	933.5	970.0	造纸及纸制品业企业按规定时间淘汰落后产能和生产线；2011年底前，完成废水深度治理，提高水回用率，吨产品废水排放量要低于10吨，其中一般包装用纸和纸板吨产品废水排放量要力争低于5吨；2013年底前单位产品废水排放强度比2010年下降50%以上或者达到清洁生产二级水平以上。	170	
	服装鞋帽制造业	717.3	618.7	服装鞋帽、食品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实施废水深度治理和节水技术改造；食品饮料行业企业2013年底前单位产品废水排放强度比2010年下降50%以上或者达到清洁生产二级水平以上。	180	
	食品制造业	113.2	297.1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011年，完成建陶业含酚废水治理，实现建陶业废水达标排放。	/	
	规模化畜禽业		1259.0	2012年底前，完成辖区内64家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等农业源治理。	600	
	全市合计	12706.7	30909.0		13460	

区域	2010年污染源普查主要情况			“十二五”主要减排措施和目标任务		
	行业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		主要减排措施	污染物削减量	削减率%
		废水(万)	COD(吨)			
南安市	生活	5105.8	14133.0	2011年,新建投运南翼污水处理厂(3万吨/日);2012年,新建投运仑苍污水处理厂(1万吨/日);2013年,新建投运北翼(1万吨/日)、东翼(1万吨/日)、梅山(1.5万吨/日)污水处理厂,扩建南安污水处理厂二期(2.5万吨/日);2014年,新建投运石井污水处理厂(1万吨/日);完善污水配套管网,2014年底前平均运行负荷率达80%以上。 南安市污水处理厂一期(2.5万吨/日)基本满负荷稳定达标运行。	7000	8.2
	造纸及纸制品业	733.5	953.9	造纸及纸制品业企业按规定时间淘汰落后产能和生产线;2011年底前,完成废水深度治理,提高水回用率,吨产品废水排放量要低于10吨,其中一般包装用纸和纸板吨产品废水排放量要力争低于5吨;2013年底前单位产品废水排放强度比2010年下降50%以上或者达到清洁生产二级水平以上。	50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437.2	892.0	2011年,完成建陶业含酚废水治理,实现建陶业废水达标排放。	888	
	纺织业	333.2	558.0	纺织业企业按规定时间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设备;纺织业、金属制品业等行业企业实施废水深度治理和节水技术改造,2013年底前单位产品废水排放强度比2010年下降50%以上或者达到清洁生产二级水平以上。	250	
	金属制品业	107.3	135.8			
	皮革加工业	27.4	124.2	2011年,按规定时间淘汰落后产能和规格2.8×2.5米及以下的皮革加工转鼓;2013年皮革企业单位产品废水排放强度比2010年下降50%以上或者达到清洁生产二级水平以上,水回用率力争达到50%左右;2014年底前COD排放量控制在40吨内。	84	
	规模化畜禽业		4195.0	2012年底前,完成辖区内211家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等农业源治理。	1900	
	全市合计	7066.0	24804.0		10622	
惠安县	生活	2436.8	6745.0	2011年,新建投运惠东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0.5万吨/日);2012年,新建投运崇山污水处理厂(2万吨/日);2013年,扩建投运惠安县污水处理厂(3万吨/日);2014年,新建投运惠西(1万吨/日)、斗尾(4万吨/日)污水处理厂;完善污水配套管网,2014年底前平均运行负荷率达70%以上。 惠安县污水处理厂一期(4万吨/日)基本满负荷稳定达标运行。	3500	8.1
	啤酒制造业	134.0	93.9	农副食品加工业和啤酒、食品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实施废水深度治理和节水技术改造,提高水回用率和清洁生产水平,废水达标排放;2013年底前食品饮料企业单位产品废水排放强度比2010年下降50%以上或者达到清洁生产二级水平以上。	100	
	农副食品加工业	15.6	149.9			
	食品制造业	80.5	32.8			
	造纸及纸制品业	46.8	66.3	造纸及纸制品业按规定时间淘汰落后产能和生产线;2011年底前,完成废水深度治理,提高水回用率,吨产品废水排放量要低于10吨,其中一般包装用纸和纸板吨产品废水排放量要力争低于5吨;2013年底前单位产品废水排放强度比2010年下降50%以上或者达到清洁生产二级水平以上。	25	
	规模化畜禽业		153.0	2012年底前,完成辖区内15家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等农业源治理。	70	
	全县合计	2771.5	8390.0		3695	

区域	2010年污染源普查主要情况			“十二五”主要减排措施和目标任务		
	行业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		主要减排措施	污染物削减量	削减率%
		废水(万)	COD(吨)			
安溪县	生活	2685.1	7432.0	2011年,新建投运龙门镇污水处理厂(1.25万吨/日);2012年,新建投运湖头镇污水处理厂(2万吨/日);2013年,扩建投运安溪县污水处理厂(3万吨/日),新建投运蓬莱镇污水处理厂(2.5万吨/日);完善污水配套管网,2014年底前平均运行负荷率达70%以上。	3350	8.1
				安溪县污水处理厂一期(3万吨/日)基本满负荷稳定达标运行。		
	黑色金属冶炼	323.0	122.2	黑色金属冶炼、工艺品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实施废水深度治理和节水技术改造,废水达标排放,2013	5	
	工艺品制造业	16.4	23.1	年底前节水30%以上或达到清洁生产二级水平以上。		
	造纸及纸制品业	99.7	108.0	造纸及纸制品业按规定时间淘汰落后产能和生产线;2011年底前,完成废水深度治理,提高水回用率,吨产品废水排放量要低于10吨,其中一般包装用纸和纸板吨产品废水排放量要力争低于5吨;2013年底前单位产品废水排放强度比2010年下降50%以上或者达到清洁生产二级水平以上。	35	
	规模化畜禽业		104.0	2012年底前,完成辖区内6家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等农业源治理。	43	
	全县合计	3240.3	8319.0		3433	
永春县	生活	1799.6	4981.0	2012年,扩建投运永春县污水处理厂(1.5万吨/日);2014年新建投运蓬壶镇污水处理厂(1万吨/日);完善污水配套管网,2014年底前平均运行负荷率达70%以上。	2200	8.1
				永春县污水处理厂一期(1.5万吨/日)基本满负荷稳定达标运行。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470.1	440.2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化学原料及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及海汇化工、天湖山能源等	100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44.3	73.2	耗水企业,实施废水深度治理和节水技术改造,大力提高水回用率;煤炭开采和洗选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的水重复利用率达90%以上,废水达标排放,2013年底前节水30%以上。		
	化学原料及制造业	238.9	182.2			
	造纸及纸制品业	131.2	140.2	造纸及纸制品业按规定时间淘汰落后产能和生产线;2011年底前,完成废水深度治理,提高水回用率,吨产品废水排放量要低于10吨,其中一般包装用纸和纸板吨产品废水排放量要力争低于5吨;2013年底前单位产品废水排放强度比2010年下降50%以上或者达到清洁生产二级水平以上。	70	
	规模化畜禽业		397.0	2012年底前,完成辖区内25家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等农业源治理。	130	
全县合计	2884.6	7233.0		2500		
德化县	生活	1300.7	3600.0	2013年,扩建投运德化县污水处理厂(2万吨/日),新建投运三班镇(1万吨/日)、水口镇(0.3万吨/日)污水处理厂;完善污水配套管网,2014年底前平均运行负荷率达70%以上。	1600	7.6
				德化县污水处理厂一期(2万吨/日)基本满负荷稳定达标运行。		
	造纸及纸制品业	168.6	366.2	造纸及纸制品业按规定时间淘汰落后产能和生产线;2011年底前,完成废水深度治理,提高水回用率,吨产品废水排放量要低于10吨,其中一般包装用纸和纸板吨产品废水排放量要力争低于5吨;2013年底前单位产品废水排放强度比2010年下降50%以上或者达到清洁生产二级水平以上。	20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71.3	125.6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农副食品加工业等行业企业实施废水深度治理和节水技术改造,废水达标排	150	
	农副食品加工业	6.3	121.9	放,2013年底前节水30%以上。		
	规模化畜禽业		72.0	2012年底前,完成辖区内10家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等农业源治理。	20	
	全县合计	1667.0	4819.0		1970	

区域	2010年污染源普查主要情况			“十二五”主要减排措施和目标任务		
	行业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		主要减排措施	污染物削减量	削减率%
		废水(万	COD(吨)			
泉州开发区	全区工业合计	/	/	2011年，清濛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投运，2014年运行负荷率达80%以上；一期工程稳定达标运行。	500	/
泉州台商投资区	生活	609.2	2248.0	惠南污水处理厂(2.5万吨/日)于2012年6月底前建成投入运行；完善污水配套管网，2014年底前平均运行负荷率达90%以上。	1650	/
	造纸及纸制品业	20.6	91.9	造纸及纸制品业按规定时间淘汰落后产能和生产线；2011年底前，完成废水深度治理，提高水回用率，吨产品废水排放量要低于10吨，其中一般包装用纸和纸板吨产品废水排放量要力争低于5吨；2013年底前单位产品废水排放强度比2010年下降50%以上或者达到清洁生产二级水平以上。	70	
	农副食品加工业	4.2	68.0	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服装鞋帽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实施废水深度治理和节水技术改造，废水达标排放，2013年底前节水30%以上。	70	
	食品制造业	53.0	50.6			
	服装鞋帽制造业	23.6	32.0			
	规模化畜禽业		110.0	2012年底前，完成辖区内9家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等农业源治理。	50	
	全区合计	741.0	2927.0		1840	
全市	生活	31347.9	87333.0	上述生活污染减排项目以外，位于晋江、闽江沿岸1公里范围内的建制镇、其他地区镇区人口在3万人以上的建制镇、省级综合改革试点镇、列入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的集镇，分期分批在2015年底前因地制宜实现污水集中处理，洛江区、泉港区、石狮市、晋江市、南安市实现辖区内所有建制镇污水集中处理。	49250	7.5
	工业	19775.5	27946.9	上述工业污染减排项目以外，全市所有省级以上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于2011年实现污水集中处理；其他由市、县设立的工业园区要在2012年底前实现集中治理。要完善污水配套管网，实现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全市按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和国家、省、市下达的落后产能淘汰计划按期完成淘汰任务，按期关停审批（核准）新扩建项目要求关停的产能。	8904	
	农业		16562.0		3018	11.6
	总计	51149.6	132045.9		61172	8.0

泉州市“十二五”NH₃N减排项目表

区域	2010年污染源普查主要情况			“十二五”主要减排措施和目标任务		
	行业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		主要减排措施	污染物削减量（吨）	削减率 %
		废水(万吨)	NH ₃ N(吨)			
中心市区	生活污水处理厂			宝洲污水处理厂(15万吨/日)基本满符合稳定达标运行。		
				北峰污水处理厂(4.万吨/日)基本满符合稳定达标运行。		
				城东污水处理厂(4.5万吨/日)基本满符合稳定达标运行。		
				2011年, 东海污水处理厂(2.5万吨/日)投运; 2014年, 运行负荷率达80%以上。		
鲤城区	生活	2754.9	1123.8	完善污水配套管网, 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295	10.3
	工业	63.6	2.1	2013年底前, 对重点耗水行业企业实施节水改造和废水深度治理, 提高水回用率和清洁生产水平。	1	
	规模化畜禽业		5.2	2011年底前, 完成亭店顺发养殖场等农业源治理。	4	
	全区合计	2818.4	1139.9		299	
丰泽区	生活	3423.8	1396.7	完善污水配套管网, 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375	10.3
	纺织业	221.2	36.9	南新漂染、联益纺织、联益织造、信益纺织、海天染整、怡泰漂染等纺织企业按规定时间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设备, 完成技术改造、设备更新, 2013年底前单位产品废水排放强度比2010年下降50%以上或者达到清洁生产二级水平以上, 水回用率力争达到50%左右。	15	
	饮料制造业	89.9	16.1	2013年底前, 华润雪花啤酒(福建)有限公司实施节水改造和废水深度治理, 提高水回用率, 单位产品废水排放强度比2010年下下降 50%以上或者达到清洁生产二级水平以上。	3	
	农副食品加工业	60.1	4.2	2013年底前, 关闭辖区内畜禽屠宰企业; 农副食品等行业实施节水改造和废水深度治理, 提高水回用率。	3	
	规模化畜禽业		3.6	2012年底前, 完成辖区内5家养殖场及其他农业源治理。	2	
	全区合计	3836.3	1478.9		#REF!	
洛江区	生活	794.5	324.1	2013年底前, 新建投运洛江区西片区污水处理厂(3.5万吨/日), 2014年底前运行负荷率达70%以上。	90	9.8
	工艺品制造业	36.6	0.4	完善污水配套管网, 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农副食品加工业	15.2	3.4	2013年底前, 工艺品制造业、农副食品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制造业等行业企业组织实施节水改造和废水深度治理, 提高水回用率, 节水30%。	1	
	化学原料制造业	10.1	0.6			
	规模化畜禽业		43.0	2012年底前, 完成辖区内12家养殖场及其他农业源治理。	30	
	全区合计	877.6	410.9		121	
泉港区	生活	1263.5	515.4	2011年, 泉港污水处理厂(1.25万吨/日)正式运行; 完善污水配套管网, 2013年起满负荷运行。	140	10.1
				2012年, 新建投运涂岭污水处理站(0.15万吨/日); 完善污水配套管网, 2013年运行负荷率达70%以上。		
	石油加工业	885.1	303.7	2013年底前, 福建联合石化有限公司及食品加工业企业采取节水和废水深度治理, 提高水回用率和清洁生产水平。	100	
	食品加工业	21.1	4.6			
	规模化畜禽业		45.5	2012年底前, 完成辖区内18家养殖场及其他农业源治理。	30	
	全区合计	2611.9	981.3		270	

区域	2010年污染源普查主要情况			“十二五”主要减排措施和目标任务		
	行业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		主要减排措施	污染物削减量（吨）	削减率 %
		废水(万吨)	NH ₃ N(吨)			
石狮市	生活	3091.7	1261.2	2011年底前，新建投运石狮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2.5万吨/日)、永宁污水处理厂(0.5万吨/日)；完善污水配套管网，2014年底前运行负荷率达90%以上。	350	10.3
				石狮市中心区污水处理厂(10万吨/日)基本满负荷稳定达标运行，2011年底前建成尾水再生利用工作台并尽量利用于工业生产等，适时扩建污水处理工程。		
	纺织业	5486.1	264.6	印染企业按规定时间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完成技术改造、设备更新，2013年底前单位产品废水排放强度比2010年下降50%以上或者达到清洁生产二级水平以上，水回用率力争达到50%左右。	90	
	农副食品加工业	59.4	12.8	农副食品加工业和服装鞋帽、食品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实施废水深度治理和节水技术改造，废水达标排放，2013年底前节水30%以上。	10	
	服装鞋帽制造业	236.1	17.6			
	食品制造业	35.8	3.5			
	皮革、合成革加工业	93.0	55.1	皮革、合成革企业2013年底前单位产品废水排放强度比2010年下降50%以上或者达到清洁生产二级水平以上，水回用率力争达到50%左右；2014年底前皮革行业NH ₃ N排放量控制在8.4吨内。	47	
	规模化畜禽业	/	/	/	/	
	全市合计	9901.4	1670.5		497	
晋江市	生活	6082.3	2481.2	2011年，新建投运晋南污水处理厂(2万吨/日)、扩建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二期(2万吨/日)；2012年，新建投运南港污水处理厂(4万吨/日)；2013年，新建投运西北污水处理厂(2万吨/日)、扩建仙石污水处理厂三期(4万吨/日)；完善污水配套管网，2014年底前运行负荷率达80%以上。	650	10.5
				仙石污水处理厂一、二期(10万吨/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一期(4万吨/日)基本满负荷稳定达标运行。		
	纺织业	3529.5	331.5	印染企业按规定时间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完成技术改造、设备更新，2013年底前单位产品废水排放强度比2010年下降50%以上或者达到清洁生产二级水平以上，水回用率力争达到50%左右。	110	
	皮革、合成革加工业	638.1	359.2	2011年晋泰集团区内企业完成整合重组；按规定时间淘汰落后产能和规格2.8×2.5米及以下的皮革加工转鼓。皮革、合成革企业于2013年底前单位产品废水排放强度比2010年下降50%以上或者达到清洁生产二级水平以上，水回用率力争达到50%左右；2014年底前皮革行业NH ₃ N排放量控制在86.6吨内	275	
	造纸及纸制品业	933.5	33.8	造纸及纸制品业按规定时间淘汰落后产能和生产线；2011年底前，完成废水深度治理，提高水回用率，吨产品废水排放量要低于10吨，其中一般包装用纸和纸板吨产品废水排放量要力争低于5吨；2013年底前单位产品废水排放强度比2010年下降50%以上或者达到清洁生产二级水平以上。	4	
	服装鞋帽制造业	717.3	83.2	服装鞋帽、食品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实施废水深度治理和节水技术改造，2013年底前节水30%以上。	10	
	塑料制品业	26.9	7.3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011年，完成建陶业含酚废水治理，实现建陶业废水达标排放。	/	
	规模化畜禽业		221.9	2012年底前，完成辖区内64家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等农业源治理。	135	
全市合计	12706.7	3868.5		1184		

区域	2010年污染源普查主要情况			“十二五”主要减排措施和目标任务		
	行业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		主要减排措施	污染物削减量(吨)	削减率%
		废水(万吨)	NH ₃ N(吨)			
南安市	生活	5105.8	2082.8	2011年,新建投运南翼污水处理厂(3万吨/日);2012年,新建投运仑苍污水处理厂(1万吨/日);2013年,新建投运北翼(1万吨/日)、东翼(1万吨/日)、梅山(1.5万吨/日)污水处理厂,扩建南安污水处理厂二期(2.5万吨/日);2014年,新建投运石井污水处理厂(1万吨/日);完善污水配套管网,2014年底前平均运行负荷率达80%以上。 南安市污水处理厂一期(2.5万吨/日)基本满负荷稳定达标运行。	550	10.5
	造纸及纸制品业	733.5	61.9	造纸及纸制品业按规定时间淘汰落后产能和生产线;2011年底前,完成废水深度治理,提高水回用率,吨产品废水排放量要低于10吨,其中一般包装用纸和纸板吨产品废水排放量要力争低于5吨;2013年底前单位产品废水排放强度比2010年下降50%以上或者达到清洁生产二级水平以上。	2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437.2	85.1	2011年,完成建陶业含酚废水治理,实现建陶业废水达标排放。	85	
	纺织业	333.2	39.9	纺织业企业按规定时间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设备;纺织业、饮料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实施废水深度治理和节水技术改造,废水达标排放;2013年底前单位产品废水排放强度比2010年下降50%以上或者达到清洁生产二级水平以上。	6	
	饮料制造业	26.4	9.4			
	皮革加工业	27.4	19.5	2011年,按规定时间淘汰皮革落后产能和规格2.8×2.5米及以下的皮革加工转鼓;2013年皮革企业单位产品废水排放强度比2010年下降50%以上或者达到清洁生产二级水平以上,水回用率力争达到50%左右;2014年底前NH ₃ N排放量控制在8吨内。	12	
	规模化畜禽业		765.1	2012年底前,完成辖区内211家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等农业源治理。	443	
	全市合计	7066.0	3336.7		1115	
惠安县	生活	2436.8	994.1	2011年,新建投运惠东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0.5万吨/日);2012年,新建投运崇山污水处理厂(2万吨/日);2013年,扩建投运惠安县污水处理厂(3万吨/日);2014年,新建投运惠西(1万吨/日)、斗尾(4万吨/日)污水处理厂;完善污水配套管网,2014年底前平均运行负荷率达70%以上。 惠安县污水处理厂一期(4万吨/日)基本满负荷稳定达标运行。	260	10.3
	啤酒制造业	134.0	23.4	农副食品加工业和啤酒、食品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实施废水深度治理和节水技术改造,提高水回用率和清洁生产水平,废水达标排放;2013年底前食品饮料企业单位产品废水排放强度比2010年下降50%以上或者达到清洁生产二级水平以上。	5	
	农副食品加工业	15.6	5.4			
	食品制造业	80.5	3.5			
	造纸及纸制品业	46.8	3.1	造纸及纸制品业按规定时间淘汰落后产能和生产线;2011年底前,完成废水深度治理,提高水回用率,吨产品废水排放量要低于10吨,其中一般包装用纸和纸板吨产品废水排放量要力争低于5吨;2013年底前单位产品废水排放强度比2010年下降50%以上或者达到清洁生产二级水平以上。	/	
	规模化畜禽业		30.2	2012年底前,完成辖区内15家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等农业源治理。	16	
	全县合计	2771.5	1234.5		281	

区域	2010年污染源普查主要情况			“十二五”主要减排措施和目标任务		
	行业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		主要减排措施	污染物削减量(吨)	削减率%
		废水(万吨)	NH ₃ N(吨)			
安溪县	生活	2685.1	1095.3	2011年,新建投运龙门镇污水处理厂(1.25万吨/日);2012年,新建投运湖头镇污水处理厂(2万吨/日);2013年,扩建投运安溪县污水处理厂(3万吨/日),新建投运蓬莱镇污水处理厂(2.5万吨/日);完善污水配套管网,2014年底前平均运行负荷率达70%以上。 安溪县污水处理厂一期(3万吨/日)基本满负荷稳定达标运行。	300	10.3
	造纸及纸制品业	99.7	5.4	造纸及纸制品业按规定时间淘汰落后产能和生产线;2011年底前,完成废水深度治理,提高水回用率,吨产品废水排放量要低于10吨,其中一般包装用纸和纸板吨产品废水排放量要力争低于5吨;2013年底前单位产品废水排放强度比2010年下降50%以上或者达到清洁生产二级水平以上。	2	
	规模化畜禽业		22.2	2012年底前,完成辖区内6家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等农业源治理。	13	
	全县合计	3240.3	1266.4		315	
永春县	生活	1799.6	734.1	2012年,扩建投运永春县污水处理厂(1.5万吨/日);2014年新建投运蓬壶镇污水处理厂(1万吨/日);完善污水配套管网,2014年底前平均运行负荷70%以上。 永春县污水处理厂一期(1.5万吨/日)基本满负荷稳定达标运行。	195	10.3
	化学原料及制造业	238.9	124.1	海汇化工2013年底前工艺用水循环利用率要达到90%以上,NH ₃ N排放浓度低于30mg/L,吨氨产品废水排放量要低于10吨。	60	
	造纸及纸制品业	131.2	6.4	造纸及纸制品业按规定时间淘汰落后产能和生产线;2011年底前,完成废水深度治理,提高水回用率,吨产品废水排放量要低于10吨,其中一般包装用纸和纸板吨产品废水排放量要力争低于5吨;2013年底前单位产品废水排放强度比2010年下降50%以上或者达到清洁生产二级水平以上。	2	
	规模化畜禽业		84.5	2012年底前,完成辖区内25家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等农业源治理。	45	
	全县合计	2884.6	1091.3		302	
德化县	生活	1300.7	530.6	2013年,扩建投运德化县污水处理厂(2万吨/日),新建投运三班镇(1万吨/日)、水口镇(0.3万吨/日)污水处理厂;完善污水配套管网,2014年底前平均运行负荷率达70%以上。 德化县污水处理厂一期(2万吨/日)基本满负荷稳定达标运行。	145	9.8
	造纸及纸制品业	168.6	7.5	造纸及纸制品业按规定时间淘汰落后产能和生产线;2011年底前,完成废水深度治理,提高水回用率,吨产品废水排放量要低于10吨,其中一般包装用纸和纸板吨产品废水排放量要力争低于5吨;2013年底前单位产品废水排放强度比2010年下降50%以上或者达到清洁生产二级水平以上。	2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71.3	2.8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农副食品加工业等行业企业实施废水深度治理和节水技术改造,废水达标排放,2013年底前节水30%以上。	4	
	农副食品加工业	6.3	5.3			
	规模化畜禽业		12.0	2012年底前,完成辖区内10家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等农业源治理。	4	
	全县合计	1667.0	595.8		155	

区域	2010年污染源普查主要情况			“十二五”主要减排措施和目标任务		
	行业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		主要减排措施	污染物削减量（吨）	削减率 %
		废水(万吨)	NH ₃ N(吨)			
泉州开发区	全区工业合计	/	/	2011年，清濛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1万吨/日)投运，2014年运行负荷率达80%以上；一期工程(1万吨/日)稳定达标运行。	60	/
泉州台商投资区	生活	609.2	331.4	2012年，新建投运惠南污水处理厂(2.5万吨/日)；完善污水配套管网，2014年底前运行负荷率达90%以上。	110	/
	服装鞋帽制造业	23.6	2.9	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实施废水深度治理和节水技术改造，废水达标排放，2013年底前节水30%以上。	2	
	农副食品加工业	4.2	2.9			
	规模化畜禽业		23.2	2012年底前，完成辖区内9家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等农业源治理。	14	
	全区合计	741.0	407.0		126	
全市	生活	31347.9	12870.7	上述生活污染减排项目以外，位于晋江、闽江沿岸1公里范围内的建制镇、其他地区镇区人口在3万人以上的建制镇、省级综合改革试点镇、列入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的集镇，分期分批在2015年底前因地制宜实现污水集中处理，洛江区、泉港区、石狮市、晋江市、南安市实现辖区内所有建制镇污水集中处理。	3520	10.2
	工业	19775.5	2177.8	上述工业污染减排项目以外，全市所有省级以上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于2011年实现污水集中处理；其他由市、县设立的工业园区要在2012年底前实现集中治理。要完善污水配套管网，实现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全市各地要加大结构调整力度，按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和国家、省、市下达的落后产能淘汰计划按期完成淘汰任务，按期关停审批（核准）新扩建项目要求关停的产能。	868	
	农业		2416.0		736	10.9
	总计	51149.6	17481.6		5124	10.3

泉州市“十二五”SO₂减排项目表

区域	2010年污染源普查主要情况		“十二五”主要减排措施和目标任务		
	行业名称	SO ₂ 排放量 (吨)	主要减排措施	污染物削减 量(吨)	削减率 %
鲤城区	生活+非电工业炉窑	454.2	全面推进生活能源清洁化。2012年底前，现有42台燃煤（重油）炉窑改用LNG、电等清洁能源	200	2.5
丰泽区	生活+非电工业炉窑	1371.8	全面推进生活能源清洁化。2012年底前，现有88台燃煤（重油）炉窑改用LNG、电等清洁能源	595	2.5
洛江区	生活+非电工业炉窑	664.9	进一步推进生活能源清洁化。2012年底前，现有30台燃煤（重油）炉窑改用LNG、电等清洁能源。	200	2.0
泉港区	生活+其他非电工业炉窑	902.6	进一步推进生活能源清洁化。2013年底前，区内非电炉窑应大力实施集中供热或清洁能源替代，淘汰小吨位高污染燃煤（重油）锅炉、改用清洁能源，所有炉窑污染物应治理并符合排放浓度限值。	100	12.5
	≥20吨非电锅炉	1368.0	2013年底前，规模大于20蒸吨的非电燃煤（重油、渣油）锅炉，要建成投运脱硫设施或实行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替代。	600	
	石油加工	9750.0	福建联合石化有限公司通过加强加氢催化裂化、硫磺回收和其他已建脱硫装置管理和工艺改进，进一步提高脱硫效率，并于2012年底前建成投运加热炉（锅炉）烟气脱硫设施或者全面改用清洁燃料；进一步采取措施削减SO ₂ 排放量。	1100	
	电力、热力生产	2853.4	2011年底前，国电南埔电厂脱硫效率从80%提高到95%并稳定运行。	703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97.8	2011年底前，淘汰关闭辖区内8家落后机砖厂。	97	
	全区合计	14971.8		2600	
石狮市	生活+非电工业炉窑	8220.9	2013年底前，拆除3个污染集控区内44家纺织印染和皮革企业的102台锅炉，实施集中供热或清洁能源替代；3个污染集控区内14家金属表面加工企业实施清洁能源替代。	3000	12.5
		3583.7	进一步推进生活能源清洁化。2013年底前，淘汰小吨位高污染燃煤（重油）锅炉、改用清洁能源，所有炉窑污染物应治理并符合排放浓度限值。不在集中供热区域范围内的规模大于20蒸吨的非电燃煤（重油、渣油）锅炉，2013年底前要建成投运脱硫设施或清洁能源替代。	400	
	电力、热力生产	1359.5	鸿山热电厂脱硫设施稳定运行，脱硫效率稳定在95%以上。石狮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脱硫设施稳定运行，脱硫效率稳定在80%以上。	1000	
	全市合计	13164.1		4400	
晋江市	生活+其他非电工业锅炉	11697.7	2013年底前，拆除晋江热电供热覆盖范围内的企业锅炉，实施集中供热或清洁能源替代。	800	13.0
			进一步推进生活能源清洁化。2013年底前，淘汰小吨位高污染燃煤（重油）锅炉、改用清洁能源，所有炉窑污染物应治理并符合排放浓度限值；采取措施，进一步扩大集中供热范围。	400	
	≥20吨非电锅炉	2374.5	2013年底前，规模大于20蒸吨的非电燃煤（重油、渣油）锅炉，要建成投运脱硫设施或实行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替代。	60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5942.2	2013年底前，辖区内176家建陶企业燃煤炉窑改清洁能源。	5500	
			晋江热电脱硫效率达到80%并稳定运行。	2800	
	电力、热力生产	5356.5	晋江凤竹集团自备电站脱硫效率达到85%并稳定运行。	400	
			2012年底前，可募集控区建成投运脱硫设施并稳定运行。	200	
南安市			2012年底前，创冠环保公司建成投运脱硫设施并稳定运行。	300	12.8
	全市合计	35370.8		11000	
	生活+其他非电工业炉窑	5527.6	进一步推进生活能源清洁化。2013年底前，淘汰小吨位高污染燃煤（重油）锅炉、改用清洁能源，所有炉窑污染物应治理并符合排放浓度限值。	300	
	≥20吨非电锅炉	1650.4	2013年底前，规模大于20蒸吨的非电燃煤（重油、渣油）锅炉，建成投运脱硫设施或改清洁能源	50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1476.9	2013年底前，辖区内52家建陶企业燃煤炉窑改清洁能源。	4000	
	电力、热力生产	358.5	2012年底前，圣元环保电力建成投运脱硫设施并稳定运行。	200	
	全市合计	19013.5		5000	

区域	2010年污染源普查主要情况		“十二五”主要减排措施和目标任务		
	行业名称	SO ₂ 排放量 (吨)	主要减排措施	污染物削减 量(吨)	削减率 %
惠安县	生活+其他非电工业 炉窑	1628.4	进一步推进生活能源清洁化。2013年底前，淘汰小吨位高污染燃煤（重油）锅炉、改用清洁能源，所有炉窑污染物应治理并符合排放浓度限值。	125	6.0
	≥20吨非电锅炉	486.8	2013年底前，规模大于20蒸吨的非电燃煤（重油、渣油）锅炉，建成投运脱硫设施或改清洁能源	20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199.8	2011年底前，淘汰关闭辖区内26家落后机砖厂。	945	
	全县合计	3315.0		1270	
安溪县	生活+其他非电工业 炉窑	1095.8	进一步推进生活能源清洁化。2013年底前，淘汰小吨位高污染燃煤（重油）锅炉、改用清洁能源，所有炉窑污染物应治理并符合排放浓度限值。	76	12.3
	黑色金属冶炼	6580.5	三安钢铁有限公司烧结机脱硫设施稳定运行，脱硫效率稳定在70%以上。	4500	
	电力生产	1562.8	已停产的安溪煤矸石发电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建成脱硫设施、未经环保部门批准，不得恢复生产。	125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712.2	关闭或淘汰安溪县水泥厂、三元岩水泥、第二水泥、华建水泥、新安水泥等5个水泥厂的落后产能；关闭或淘汰振兴矿业、富华矿产、新荣矿业的落后石灰窑；湖头水泥、三元集发水泥按“三同时”要求完成污染治理。	620	
	全县合计	9951.4		6446	
永春县	生活+其他非电工业 炉窑	957.1	进一步推进生活能源清洁化。2013年底前，淘汰小吨位高污染燃煤（重油）锅炉、改用清洁能源，所有炉窑污染物应治理并符合排放浓度限值。	33	6.0
	电力、热力生产	670.8	永春美岭人造板厂、永春宏美纸业有限公司自备电站脱硫效率达到80%并稳定运行。	500	
	≥20吨非电锅炉	422.4	2013年底前，规模大于20蒸吨的非电燃煤（重油、渣油）锅炉，建成投运脱硫设施或改清洁能源	25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92.9	2012年前，永春水泥、宏发水泥、双恒集团、永春美岭水泥等水泥厂关闭淘汰落后产能。	327	
	全县合计	2643.1		1110	
德化县	生活+其他非电工业 炉窑	999.8	进一步推进生活能源清洁化。2013年底前，淘汰小吨位高污染燃煤（重油）锅炉、改用清洁能源，所有炉窑污染物应治理并符合排放浓度限值。	37	9.0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1322.5	2011年底前，德化鑫阳矿业有限公司球团竖炉建成投运脱硫设施，脱硫效率稳定在70%以上。	925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72.9	2011年底前，淘汰关闭辖区内10家落后机砖厂。	73	
		751.3	2013年底前，县城区域内陶瓷企业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改天然气或电。海峡水泥按“三同时”要求完成污染治理。	275	
	电力、热力生产	267.8	已停产的德义热电未按规定建成脱硫设施、未经环保部门批准，不得恢复生产。	200	
	全县合计	3414.3		1510	
泉州 开发区	非电工业炉窑	19.0	全面推进生活能源清洁化。2012年底前，现有15台燃煤（重油）炉窑改用LNG、电等清洁能源。	19	/
泉州台商 投资区	生活+非电工业炉窑	1549.8	汰小吨位高污染燃煤（重油）锅炉、改用清洁能源，所有炉窑污染物应治理并符合排放浓度限值。	400	/
全市	生活	5172.0			11.8
	工业	100626.1	上述工业污染减排项目以外，全市各地要加大结构调整力度，按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和国家、省、市下达的落后产能淘汰计划按期完成淘汰任务，按期关停审批（核准）新扩建项目要求关停的产能。		
	总计	105903.6		34750	11.8

泉州市“十二五”NO_x减排项目表

区域	2010年污染源普查主要情况		“十二五”主要减排措施和目标任务		
	行业名称	NO _x 排放量 (吨)	主要减排措施	污染物削减量(吨)	削减率 %
鲤城区	生活+非电工业炉窑	70.0	全面推进生活能源清洁化。2012年底前，现有42台燃煤（重油）炉窑改用LNG、电等清洁能源。	25	1.5
丰泽区	生活+非电工业炉窑	231.1	全面推进生活能源清洁化。2012年底前，现有88台燃煤（重油）炉窑改用LNG、电等清洁能源。	70	2.0
洛江区	生活+非电工业炉窑	141.1	进一步推进生活能源清洁化。2012年底前，现有30台燃煤（重油）炉窑改用LNG、电等清洁能源。	35	1.5
泉港区	生活+其他非电工业炉窑	415.0	进一步推进生活能源清洁化。2013年底前，非电炉窑应大力实施集中供热或清洁能源替代，淘汰小吨位高污染燃煤（重油）锅炉、改用清洁能源，所有炉窑污染物应治理并符合排放浓度限值。	120	8.2
	≥20吨非电锅炉	235.5	规模大于20蒸吨的非电锅炉，要着手进行低氮燃烧改造或者建设脱硝装置并确保于 2013 年底前完成。	73	
	石油加工	2692.9	福建联合石化于2012年底前建成投运加热炉（锅炉）烟气脱硝设施或者全面改用清洁燃料、实行集中供热，进一步采取措施削减NO _x 排放量。	250	
	电力、热力生产	9312.6	2013年底前，国电南埔电厂建成并投运低氮燃烧改造+新建脱硝设施，综合脱硝效率达70%以上。	652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42.5	2011年底前，淘汰关闭辖区内8家落后机砖厂。	42	
	全区合计	12698.5		7005	
石狮市	生活+非电工业炉窑	2091.1	2013年底前，拆除3个污染集控区内44家纺织印染和皮革企业的102台锅炉，实施集中供热或清洁能源替代；3个污染集控区内14家金属表面加工企业实施清洁能源替代。	2090	8.0
		1147.3	进一步推进生活能源清洁化。2013年底前，淘汰小吨位高污染燃煤（重油）锅炉、改用清洁能源，所有炉窑污染物应治理并符合排放浓度限值。规模大于20蒸吨的非电锅炉，要着手进行低氮燃烧改造或者建设脱硝装置并确保于 2013 年底前完成。	300	
	电力、热力生产	1222.7	鸿山热电厂低氮燃烧改造，2011年底前，新建脱硝设施，综合脱硝效率达70%以上；2013年底前，石狮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低氮燃烧改造，达不到排放标准则必须实施SNCR脱硝。	350	
	全市合计	4461.2		2740	
晋江市	生活+其他非电工业锅炉	4098.7	2013年底前，拆除晋江热电供热覆盖范围内的企业锅炉，实施集中供热或清洁能源替代。	450	8.5
			进一步推进生活能源清洁化。2013年底前，淘汰小吨位高污染燃煤（重油）锅炉、改用清洁能源，所有炉窑污染物应治理并符合排放浓度限值；采取措施，进一步扩大集中供热范围。	1000	
	≥20吨非电锅炉	481.9	规模大于20蒸吨的非电锅炉，要着手进行低氮燃烧改造或者建设脱硝装置并确保于 2013 年底前完成。	12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1626.2	2013年底前，辖区内176家建陶企业燃煤炉窑改清洁能源。	13000	
	电力、热力生产	1414.2	2013年底前，晋江热电完成低氮燃烧改造，达不到排放标准则必须实施SNCR脱硝。	500	
		383.1	2013年底前，晋江凤竹集团自备电站完成低氮燃烧改造，达不到排放标准则必须实施SNCR脱硝。	110	
		77.6	2013年底前，可慕制革治污公司完成低氮燃烧改造，达不到排放标准则必须实施SNCR脱硝。	25	
		492.8	2013年底前，创冠环保完成低氮燃烧改造，达不到排放标准则必须实施SNCR脱硝。	130	
	全市合计	38574.6		15335	
南安市	生活+其他非电工业炉窑	1988.7	进一步推进生活能源清洁化。2013年底前，淘汰小吨位高污染燃煤（重油）锅炉、改用清洁能源，所有炉窑污染物应治理并符合排放浓度限值。	400	8.2
	≥20吨非电锅炉	329.0	规模大于20蒸吨的非电锅炉，要着手进行低氮燃烧改造或者建设脱硝装置并确保于 2013 年底前完成。	10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4152.5	2013年底前，辖区内52家建陶企业燃煤炉窑改用清洁能源。	6000	
	电力、热力生产	410.9	2013年底前，圣元环保电力完成低氮燃烧改造，污染物应符合排放浓度限值。	100	
	全市合计	16881.1		6600	

区域	2010年污染源普查主要情况		“十二五”主要减排措施和目标任务		
	行业名称	NO _x 排放量 (吨)	主要减排措施	污染物削减量(吨)	削减率 %
惠安县	生活+其他非电工业炉窑	272.2	进一步推进生活能源清洁化。2013年底前，淘汰小吨位高污染燃煤（重油）锅炉、改用清洁能源，所有炉窑污染物应治理并符合排放浓度限值。	62	5.0
	≥20吨非电锅炉	72.3	规模大于20蒸吨的非电锅炉，要着手进行低氮燃烧改造或者建设脱硝装置并确保于 2013 年底前完成。	25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38.1	2011年底前，淘汰关闭辖区内26家落后机砖厂。	538	
	全县合计	882.6		625	
安溪县	生活+其他非电工业炉窑	296.9	进一步推进生活能源清洁化。2013年底前，淘汰小吨位高污染燃煤（重油）锅炉、改用清洁能源，所有炉窑污染物应治理并符合排放浓度限值。	93	7.0
	黑色金属冶炼	1180.5	三安钢铁有限公司烧结机于2013年底前建成脱硝设施。	350	
	电力生产	821.0	已停产的安溪煤矸石发电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完成低氮燃烧改造、NO _x 达不到排放标准前，不得恢复生产。	245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631.9	关闭或淘汰安溪水泥厂、三九君水泥、第二水泥、华建水泥、新安水泥等5个水泥厂的落后产能；关闭或淘汰振兴矿业、富华矿产、新荣矿业的落后石灰窑；湖头水泥、三元集发水泥按“三同时”要求完成污染治理	632	
	全县合计	2930.2		1320	
永春县	生活+其他非电工业炉窑	241.8	进一步推进生活能源清洁化。2013年底前，淘汰小吨位高污染燃煤（重油）锅炉、改用清洁能源，所有炉窑污染物应治理并符合排放浓度限值。	50	5.0
	电力、热力生产	328.1	2013年底前，永春美岭人造板厂、宏美纸业自备电站完成低氮燃烧改造，达不到排放标准则必须实施SNCR脱硝。	100	
	≥20吨非电锅炉	74.5	规模大于20蒸吨的非电锅炉，要着手进行低氮燃烧改造或者建设脱硝装置并确保于 2013 年底前完成。	25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376.6	永春水泥、宏发水泥、双恒集团、永春美岭水泥等水泥厂关闭淘汰落后产能。2013年前，泉州美岭水泥有限公司完成低氮燃烧改造和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法脱硝设施建设。	450	
	全县合计	2021.0		625	
德化县	生活+其他非电工业炉窑	136.2	进一步推进生活能源清洁化。2013年底前，淘汰小吨位高污染燃煤（重油）锅炉、改用清洁能源，所有炉窑污染物应治理并符合排放浓度限值。	31	2.0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62.3	德化鑫阳矿业有限公司球团竖炉于2013年底前建成脱硝设施。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4.2	2011年底前，淘汰关闭辖区内10家落后机砖厂。	14	
		199.9	2013年底前，县城区域内陶瓷企业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改天然气或电。海峡水泥按“三同时”要求完成污染治理。	50	
	电力、热力生产	230.6	已停产的德义热电未按规定完成低氮燃烧改造、NO _x 达不到排放标准前，不得恢复生产。	70	
	全县合计	643.2		165	
泉州开发区	生活+非电工业炉窑	11.8	全面推进生活能源清洁化。2012年底前，现有15台燃煤（重油）炉窑改用LNG、电等清洁能源。	5	/
泉州台商投资区	生活+非电工业炉窑	309.3	进一步推进生活能源清洁化。2011年底前，淘汰关闭辖区内2家落后机砖厂。2013年底前，淘汰小吨位高污染燃煤（重油）锅炉、改用清洁能源，所有炉窑污染物应治理并符合排放浓度限值。	100	/
全市	生活+工业	79619.1	上述工业污染减排项目以外，全市各地要加大结构调整力度，按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和国家、省、市下达的落后产能淘汰计划按期完成淘汰任务，按期关停审批（核准）新扩建项目要求关停的产能	34650	6.5
	机动车	16968.5	全市各地认真贯彻执行《泉州市机动车污染防治规定》、《泉州市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核发管理规定》，于2011年底前全面实施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管理，坚决淘汰报废车、老旧和超标的机动车，按要求淘汰黄标车，按省、市部署实施国四机动车油品替代。	/	
	总计	96824.2		34650	6.5